雷环建〔2025〕4号

关于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饲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饲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湛江市雷州市英利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兴农大道与科研路交叉处西南侧，占地面积32567.61m2，总建筑面积16043.92m2，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车间、卸粮棚、筒仓、开票综合楼、锅炉房、机修房、原粮洗消房、生产综合楼、行政综合楼及其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设4条生产线，分别为3条20t/h及1条15t/h，预计年产45万吨颗粒饲料、粉状饲料。项目总投资12314.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

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18号），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制取纯水产生的浓水及锅炉排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一体化生化设施采用A/O工艺，处理能力为35m3/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厂内绿化及洒水抑尘。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艺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2、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NOx须达到《关于湛江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湛江市人民政府，2022.12.27)中“在标准氧含量3.5%条件下，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不得高于50mg/Nm3”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须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过程异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的检查力度，确保设备保持良好运转状态。厂区周边设置围墙，并加强绿化，厂界四周布置绿化带，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杂物及废包装袋及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的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2kg/a（均为无组织），氮氧化物0.7272t/a（均为有组织），二氧化硫0.48t/a（均为有组织），颗粒物10.754t/a（其中有组织：7.057t/a；无组织：3.697t/a）以内。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7日

抄送: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